

工程契約書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
小學部行政大樓兩間教室整修工程交由：

（以下簡稱乙方）承包，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工程名稱：

小學部行政大樓兩間教室整修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

第二條 工程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一〇一號。

第三條 工程範圍：

本工程範圍包括契約書、標單、投標須知、招標紀錄、估價單、等所載明
之一切設備項目以及在設置技術上應完成之工作。

第四條 契約總價：

本工程總價新台幣：元整。

第五條 履約保證：

乙方應於訂約時繳納承包總價百分之五作為履約保證金，且該保證金俟全
部工程驗收合格後，自動轉為保固保證金，並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第六條 付款辦法：

- 一、本工程無預付款。
- 二、本工程全部經驗收合格，由乙方立具設備保固切結書後一次付清。

第七條 工程期限：

- 一、開工期限：乙方應於決標日起三日內辦妥簽約手續，並於簽約之日起
三日內開工。
- 二、完工期限：本工程限於 114 年 08 月 11 日前限期完工。
- 三、因故延期：本工作如因甲方之原因變更設計，或人力不可抗拒之變故
等因素致影響工期時，乙方應於該事件發生後二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
請核定延期日數，同時附送工期計算明細表，甲方視實際影響之情形
核定延期日數，乙方不得異議。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第八條 逾期罰款：

乙方倘不依照契約期限完工，每逾一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此項罰款，甲方得在乙方之工程款或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第九條 工程變更：

- 一、甲方認為工程有變更必要時，一經通知，乙方應即照辦。數量如有增減，其工程費之計算，仍以契約單價為準。但有新增工程項目時，由甲乙雙方共議合理單價，工程期限亦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之工期，並由甲方陳報核准後施行。
- 二、倘因甲方變更計畫，乙方需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分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由甲方檢定驗收後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給之。

第十條 工程監督：

- 一、乙方應派具有工程經驗之全權負責代表人及具有本工程經驗之管理員，駐在工程地點管理工人按照「施工進度表」督率施工並負責工地安全及施工機具、材料之保養等事宜且應依照甲方監造人員之指示施工，如有不聽指導或不稱職情事，經甲方通知後五日內乙方應即撤換之。
- 二、乙方對本工程之設計圖、施工說明書與其他附件等應完全瞭解，並切實遵照原廠標準施工。如有細微部分雖未在施工說明書上載明而確屬必要時，乙方應照甲方委任之監工人員之通知施工完妥，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第十一條 安全措施：

- 一、本工程進行中乙方應經常注意工程安全設施，倘遇有工程本身或本身以外材料機具等發生危險事故或建築物及其他事物因乙方施工所致有損害時，其責任完全由乙方負擔之。
- 二、工地水火災害竊盜、工人賭博兇毆逃亡死傷等情事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十二條 工程保險：

本工程應於開工前由乙方自行向產物保險公司辦理災害保險(天災及人力不可抗變故)及工程綜合保險(包括工程綜合損失險、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設施損害責任險等)。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如遇任何災害發生，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甲方一律不予補償。

第十三條 環境清潔維護：

- 一、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之維護。
- 二、本工程完工時，乙方應在驗收前清理工地所有廢料雜物等，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條 工程驗收：

一、驗收程序：

完工：乙方於徹底清理工程範圍內環境後會同甲方監造人員就本契約有關規定詳加查對及實際丈量，發現不符處乙方應即改善；合格後再向甲方提出完工報告，經甲方驗可後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乙方並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驗收。

驗收：甲方最遲於前款手續完成之日起五日內派員驗收；驗收時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應在七日內修繕完竣並報請甲方複驗，逾期未能修繕完竣，比照本契約第八條之逾期罰款規定辦理。

二、驗收合格標準：

尺寸、規格及品質以本工程契約書、工程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相關法令規章等所定者為準。

三、驗收處理：

驗收時如再發現有與工程設計圖、施工說明書等不符之缺失，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間內予以改善，倘有逾期則比照本契約第八條之逾期罰款規定辦理之。已完成工程在未經甲方驗收合格以前，一切工程上之損壞由乙方負責無償修補。

第十五條 工程保管：

工程未正式驗收合格前，不論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工程項目及材料，皆由乙方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概由乙方負責重建或賠償。

第十六條 工程保固及保證：

本工程自全部完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保固一年。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

本工程如因乙方設置缺失，施工不良，管理不善或其他可歸咎於乙方責任之事由致損害他人生命財產或其他權益時，應由乙方負擔賠償；若因而致使甲方負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

甲方認為本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
方應即照辦。其已完工部分及已進場合格材料經甲方實地驗收認可後
，由甲方按照原定單價及相當料價計算金額付給並接受其可用之材料
。倘因此而使乙方蒙受損害時，甲方應予補償。

第十九條 解除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任憑甲方將全部或一部
份工程改交他商承辦，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全責
。

一、乙方不依照規定日期開工時。

二、乙方工地負責代表人不稱職，經甲方通知撤換，乙方不能照辦時。

三、乙方對本工程不按其規定（施工預定進度表）進行，或施工品質不良，
或不聽指揮或偷工減料時。

四、乙方對工程有轉包情事，或將本契約作任何抵押時。

五、乙方違背契約，或甲方認為乙方不能履行契約時。

六、乙方如因工作能力薄弱，經查明屬實不能完成工作時。

七、訂約後甲方逾一個月仍無法使乙方施工者，乙方得要求終止本契約並
得要求甲方酌予賠償。

第二十條 契約期限：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全部完工經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計算保固期，俟保固期限結束時自動終止。

第廿一條 附則：

- 一、本工程及所附之各項一切文件圖表，均屬本契約書之一部份，已由乙方詳細審閱，並無疑問及誤解之處，在施工過程中，願切實遵守並於規定期限內依式完工。
- 二、甲乙方違反本契約各條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 三、甲方發交乙方文件或其工地代表人簽收回條，即作正式接獲通知發生效力，如郵遞者，以郵局回執為憑。
- 四、乙方應嚴加約束工人不得對甲方所派監造人員有任何魯莽舉動，無論任何理由如發生事件，乙方除負法律上責任外，並停止乙方承攬甲方工程權，並報請有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處罰。
- 五、乙方違反本工程甲方除依本契約規定處理外，得先動用履約保證金處理，該違約部分結案後，如有餘額甲方憑據無息發還乙方，如有不足數額得要求乙方補足。
- 六、如乙方因債務關係經債權人申請法院命令扣留工程款，無論何種原因乙方不得異議或藉故停工，倘因此發生損害，應由乙方負責。

第廿二條 本契約包括：

- 一、契約乙份、投標須知、招標紀錄及承攬本工程有關之所有文件。
- 二、工程標單、工程規格說明書。

第廿三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定完成，計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三份由甲方分別轉存。

訂約人：甲 方：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代 表 人：校長

乙 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